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WUHU MUNICIPALITY

**2022**

第14期 (总第246期)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UHU MUNICIPALITY

2022 年第 14 期  
(总第 246 期)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刊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地 址：芜湖市政通路 66 号

邮 编：241011

电 话：0553-3113307

传 真：0553-3113307

网 址：[https://www.wuhu.gov.cn/  
openness/zfgb/index.html](https://www.wuhu.gov.cn/openness/zfgb/index.html)

印刷单位：芜湖日报报业集团  
印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2022〕94 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芜政办〔2022〕8 号) ..... (7)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  
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2〕10 号) ..... (13)

## 【部门文件选登】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认定办法》的通知(芜保租办〔2022〕2 号) ..... (1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环办〔2022〕152 号) ..... (23)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城市更新 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202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11月21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芜湖市城市更新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六宜”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区（不含湾沚区、繁昌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主要是指建成区内开展持续改善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的活动，包括：

（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服务水平；

（二）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完善城市空间结构；

（三）提升整体居住品质，改善城市

人居环境；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五）省、市人民政府开展的其他城市更新活动。

**第四条** 城市更新工作坚持“留改拆”并举，遵循“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护传承、绿色低碳，民生优先、共治共享”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成立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领导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协调、审议、决策城市更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城市更新日常工作。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内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城市更新。

**第六条** 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牵头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协调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财政、文旅、城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专家咨询

和公众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在技术咨询、政策制定、公众协调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第三章 方案与实施

**第八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据市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辖区更新单元设计方案，更新时应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功能定位、更新方式、经济指标、建设计划、规划调整建议、投融资机制等内容，应征求利益相关人、社会公众等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规划依据。项目实施涉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须按程序执行。

**第十条** 根据更新单元设计方案，城市更新单元内可划分为一个或多个项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小组或相关单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的项目，经审核后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按规定享受相关配套政策，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和工作实际，制定市级城市更新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根据审定的更新单元设计方案和建设计划，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会)或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更新项目设计方案、安置补偿方案、资金平衡方案、资产盘活方案等。项目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第十二条** 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物业权利人或由政府、物业权利人通过直接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发挥国有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依法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其与专业化企业开展合作,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准后,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充分运用并联审批、告知承诺、“豁免”清单、“正负面”清单等方式,简化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环节,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

**第十四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保护修缮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保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相关规定,提倡微更新、微改造,分类审慎处置既有建筑,防止大拆大建。

#### 第四章 资金筹措

**第十五条**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

金,包括:

(一)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二)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三)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四)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项目,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积极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整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海绵城市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市辖区(除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湾沚区、繁昌区)城市更新整理出可开发利用的地块,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经市政府同意后,划入区级开发地块,土地出让收益分享按照市区国有经营性用地管理及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城市更新融资需求,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融资。鼓励住房公积金支持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债务风险管理工作,对符合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加强指导,科学编制专项债

券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规范举债程序；对开展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加强监管，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鼓励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城市更新地块具体情况，除法律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

**第二十条** 在城市更新改造中，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而增设必要的消防楼梯、连廊、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更新地块容积率。

城市更新中人防、建筑退让、日照标准、停车数量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建设，情况特殊达不到现行标准的改造工程，应不低于改造前的标准并符合公共安全要求。涉及日照标准、建筑退让等事项，应在不动产登记时备注。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应当确保消防安全。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改造项目在不降低并确保改善、提升原建筑物消防水平的前提下，制定的消防实施方案经专家、相关部门论证通过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消防

审验工作的技术依据。

**第二十二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房屋征收、协议搬迁、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利用更新改造空间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可依法办理经营许可。对于原有建筑物进行多种功能使用，按规定不变更不动产登记的，不影响主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拓展更新形式，更新过程中确需拆除的房屋，通过自愿参与、民主协商的方式，提供多途径选择，采用等价置换、原地安置、异地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探索多渠道、多方式安置补偿，实现居住条件改善、地区品质提升。

**第二十四条** 纳入市城市更新计划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十六条** 市辖区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操作细则。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城市更新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芜政办〔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2022年11月28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芜湖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2021〕16号）文件要求，加快健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任务

#### （一）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行动。

1. 制定施行评估标准。参照省级制定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标准，逐步在我市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全面施行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制度。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专业评估组织。积极培育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依托省、市级养

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年均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不少于 50 人次。规范培育老年人综合评估机构，从事老年人综合评估的机构须有专职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3 人以上，2023 年底前，培育不少于 2 家以上的综合评估组织。（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以优先满足失能失智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为导向，把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标准和优先顺序与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相挂钩。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的老年人、申请入住政府运营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必须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优化行动。

4.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2022 年起，整合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智能安防设施改造等项目，以不能自理老年人家庭为重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每年试点总床位不少于 100 张，每张床位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逐步为居家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每年不超过 28 天的短期托养服务，2022 年起列入市、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照护不能自理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照护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依托社区养老服

务站、社会工作站等开展居家高龄、独居、不能自理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社区探访，周探访率实现 100%。（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3 年底，按照《安徽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指导规范》，各县市区政府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完成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优化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功能定位，突出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照等专业照护服务功能，开展老年人助餐、助浴等服务；依托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健康管理、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建设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支持县市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023 年底前，根据省级相关标准规范，全市打造不少于 4 家示范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推进“物业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2023 年底实现街道（镇）社会工作站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制定



《芜湖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着力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社区服务用房和养老服务用房，科学选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加快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到2023年底，通过整合利用存量资源、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服务补贴、合作共建等方式，逐步形成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要注重发挥社区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积极参与，严把场所、食品、配送等安全关，促进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增强养老机构照护功能。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政府投资新、改、扩建的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社会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2023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52%，鼓励设立认知症老人专护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服务为主的县级供养机构；整合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2023年底前，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积极探索农村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公办公营的敬老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与服务人数挂钩的激励机制，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各县市区在推进敬老院社会化运营过程中，要将床位入住率纳入运营合同和绩效考核内容。2023年底，全市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50%以上。（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发展“自治、法治、德治+农村养老”。继续施行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3项制度，纳入市级民生工程实施内容，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建设，2023年底全市覆盖率不低于40%。持续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2023年底，着力打造2-3个农村养老服务试点。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全力提升社区层面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设施

毗邻建设，优化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为非治疗期老年人提供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10. 培育优质供给主体。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省级专项政策，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推动养老产业品牌建设。大力培育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支持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供应商库，不区分营利性质、注册地、经营规模，引导鼓励各类养老服务主体入库，按照服务评价结果定期动态更新。（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充分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建立市级养老产业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举办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推介会。结合康复辅助器

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契机，不断推进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湾沚区六郎养老服务业综合园区和鸠江区智慧养老产品用品产学研基地建设发展。做优做强市级养老博览会。依托生态旅游优势资源，打造不少于 2 个面向长三角的康养产业带、康养小镇和旅居健康养老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旅居型养老机构每张床位 1 万元。（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2. 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制定出台《芜湖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在养老机构监管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据《安徽省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和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2022 年底前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动县市区成立县级养老服务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市民政局、市

市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芜湖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工作。开展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研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各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市民政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高行业抗风险能力。继续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合理调整保险方案，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启动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00万元应急救援设备包补助。2022年起，探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事故鉴定和纠纷协调机构，依法依规保障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权益。(市民政局、市发改委、芜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长三角行业管理协同。积极参与长三角(安徽)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引进沪苏浙优质养老资源，通过合作共建、设立分院、整体搬迁等形式协同发展。推动长三角地区养老服务标准共研互通、信息互联共享、统一协调监管，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异地落实机制。(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 (五) 养老服务发展要素强化行动。

16. 强化供地和设施保障。2022年底前，推动制定《芜湖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可根据情况制定本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相关专项规划。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吸纳本级民政部门为成员单位。依据《安徽省利用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指引》，启动国有闲置资源摸底工作，鼓励发展普惠养老项目。(市自规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人才支撑。落实《芜湖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2020年版)》，2022年底前完成5000人次养老护理员、1000人次养老服务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任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22年，制定发布《芜湖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实施办法》，启动“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2022年出台《芜湖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办法》。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信息化智慧化支持。持续推动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同步

启动数据标准研制，打造全市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信息纵向贯通、横向对接；配套建设数据采集、在线监管、应急响应等功能的养老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依据《安徽省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设规范》和《安徽省智慧养老院建设规范》，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对已入选的 3 家省级智慧养老机构和 3 家省级智慧养老居家社区服务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指导和支持湾沚区建设和发展芜湖市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积极参与申报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和争取省级智能养老社会治理实验基地试点。每年遴选发布 1-2 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评选一批典型案例。持续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免费培训。（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老年人支付能力。2022 年，探索整合现行的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等政策，聚焦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护理补贴。积极探索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普惠型健康保险，增加适合

老年人的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地方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芜湖银保监分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2022 年，充分发挥市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行动任务落地落实。（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财政扶持。到 2023 年，各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不低于 55%，重点向专业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等领域倾斜。2022 年，依据省级修订发布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区分养老机构床位类型给予差异化建设补贴，其中对新建以护理型床位为主的养老机构给予适当上浮。依据收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机构等级等因素给予差异化运营补贴，原则上收住自理老人不再给予运营补贴，按照实际收住人数及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给予每张床位每月不低于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运营补贴。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补贴标准参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补贴标准执行。综合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服务质量评价等因素对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运营补贴。公有闲置

房产用于养老服务的，租期可延长至 20 年，由相关单位决策实施；用于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公布的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组织或项目运营的，适当减免租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021 年至 2023 年，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床位，分别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 7.2 万元和 9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床位，分别

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市级根据上级要求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开展项目申报储备等工作。（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考核激励。每年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推荐申报省政府对市、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监测，建立养老服务年度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市政府督查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轨道交通 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芜湖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芜湖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根据《芜湖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62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作业行为、安全保护巡查及其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而在轨道交通沿线划定的一定范围，具体范围按照《芜湖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执行，该范围内的建设和作业等活动受到合理限制。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营阶段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和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运营阶段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

市自规、住建、城管、应急、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保护区相关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安全保护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承担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或作业）措施方案中涉及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措施的技术审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更新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和竣工资料。

## 第二章 建设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用地范围在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市自规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等文书中载明安全保护区范围。

在规划许可阶段，市自规部门应当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并在许可文书中载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

**第六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增加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有关内容。轨道交

通运营单位认为须进行安全评估的建设项目，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单位应具备勘察、设计综合资质，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轨道交通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有良好信誉。

项目建设单位可从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评估单位中自主选择，但第三方评估单位不得与所评估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方评估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客观、严谨地开展评估工作及评估后的相应技术服务工作，对作出的评估结论及建议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建设项目按照第三方评估单位作出的评估意见实施建设，导致轨道交通设施受损、妨害正常运营等后果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审批部门应当查验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有关内容。初步设计批复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有关内容条款；对确需修改且涉及总平面布置、与轨道交通的空间位置关系、建设规模（层数、高度）、结构体系、施工工艺等方面重大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将调整后的初步设

计文件（含轨道交通安全防护设计）按规定重新报批。

初步设计调整后须进行安全评估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第九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参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意见，组织开展施工图中关于轨道交通安全防护的设计。

**第十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就项目建设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开工前，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将项目概况及安全防护方案（含第三方监测方案）抄报市交通运输部门。

### 第三章 非项目作业行为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项目作业行为，是指《芜湖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除项目建设以外的作业活动。

**第十三条** 非项目作业行为的作业单位或个人应在进场实施作业前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按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并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

**第十四条** 非项目作业（下称作业）前，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将作业概况及安全防护方案抄报市交通运输部门。

#### 第四章 安全保护巡查

**第十五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或作业的，参与项目建设和作业的各方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方案，并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或作业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作业单位（个人）应在进场施工或作业（建设项目涉及轨道安全保护的隐蔽工程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前，书面告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并自觉接受其专项安全巡查。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及作业行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就项目建设或作业行为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开展监测工作。

第三方监（检）测单位不得与建设项目（作业行为）的各相关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并对监（检）测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相应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应根据本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作业单位或个人做好轨道交通设施安全防护工作。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编制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安全巡查相关制度，制定安全巡查方案，建立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设项目（作业行为）巡查台账，并接受市交通运输部门日常监督。

**第十八条** 安全巡查方案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巡查责任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指派一名单位领导作为安全巡查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巡查工作；针对相应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各建设项目（作业行为）分别指派专业工作人员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巡查工作。

（二）巡查频率：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巡查力度，巡查频率应满足轨道交通设施保护需要。

（三）巡查记录：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日常巡查工作应做好相关记录，并归档保存。巡查记录应包括保护方案执行情况、监测数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巡查工作日志、书面文件及图片和视频等音像资料。

（四）巡查报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按月分析总结巡查工作，形成书面巡查报告。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单位（个人）擅自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实施项目建设或作业、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要求相关单位（个人）采取措施排除妨害。对拒不采纳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单位或个人，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实查处。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或作业行为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作业单位或个人应书面告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将建设项目竣工（作业完工）书面告知材料列入安全巡查方案和管理台账，同时将建设项目竣工（作业完工）情况抄报市交通运输部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发生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按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用地红线全部或部分位于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本办法所称安全防护方案，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及作业单位或个人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或作业前编制的专项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项目及作业开工时间、工期、施工工艺、爆破控制、地下水监测、基坑或边坡支挡方案、针对轨道交通相关设施的监测和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芜保租办〔20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产业新兴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现将《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芜湖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

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芜政办秘〔2022〕2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按照全市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负责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政策制定和年度考核，建设计划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项目认定备案及日常监督检查

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编制、项目认定及项目实施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面积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为主，可适当配建 90 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须接受政府指导，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 90% 设定。

（三）对象标准。出租对象应当为在本市工作或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

（四）规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为成套或宿舍式房屋，房源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 套（间）。

（五）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执行《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建办标〔2021〕19 号）有关规定，住房应当进行装饰装修，并配套基本生活设施。

（六）运营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租赁合同年限，具体标准为：

1.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的房源，按土地供应手续约定产权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自持年限内原则上不得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2. 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方式新建项目的房源，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3. 存量房屋改建（含居住和非居住）项目运营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

已开工或建成项目因执行相关认定标准有困难的，在满足租金标准和对象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具体由区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以下列方式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属于新建类项目：

（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

（二）企事业单位自有存量土地新建；

（三）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

（四）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

（五）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用地新建。

新建类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区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申请的，需提交受托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3. 土地权属证明；
4. 项目方案（附相关印证材料），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名称、地址、土地性质、土地面积）、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名称、项目用地面积与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相关图件、用地规划及相关图件、预计开工竣工及投入使用时间、建筑面积（含总建筑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筹建房屋类型、户型及套（间）数、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及成本测算、招租条件、租金要求、初步运营计划等；
5. 在建项目申请项目认定的，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记载的建设项目为成套住宅、公寓、宿舍等居住类型）；
6.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条** 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属于非居住房屋改建类项目。

非居住房屋改建类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申请的，需提交受托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3. 房屋权属证明；
4. 非产权单位申请的，需提交租赁协议或委托运营管理的相关协议，以及产权单位同意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5. 项目方案（附相关印证材料），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名称、地址、土地性质、土地面积）、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名称、预计开工竣工及投入使用时间、建筑面积（含总建筑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改建房屋类型、户型及套（间）数、项目投资及成本测算、招租条件、租金要求、初步运营计划等；
6. 辖区各相关部门改建手续及联合验收的通过意见；
7.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条** 闲置的成套住宅、公寓、单位宿舍、人才公寓等居住存量房屋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属于居住房屋改建类项目。

居住房屋改建类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申请的，需提交受托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3. 房屋权属证明；

4. 非产权单位申请的，还需提交租赁协议或委托运营管理的相关协议，以及产权单位同意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5. 项目方案（附相关印证材料），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名称、地址、土地性质、土地面积）、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名称、开工竣工及投入使用时间、建筑面积（含总建筑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房屋类型、户型及套（间）数、招租条件、租金要求、运营计划等；

6. 辖区各相关部门联合验收的通过意见；

7. 其他必要材料。

### 第三章 项目认定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常年接受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单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认定申请材料。

（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牵头开展联合审查。

（三）认定。符合标准的项目，报请区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项目认定书。项目认定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备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申请单位为产权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有效期与土地使用期限一致。

非产权单位实施的改建类项目（含非居住和居住房屋），项目认定书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运营期限。期满后不再继续租赁运营的，自动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妥善处理按期退租事宜。期满后根据新的租赁协议继续租赁运营的，应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续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并提交新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的租赁运营期限应达到5年以上，且应约定同意项目继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的，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项目认定书。

**第九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相关单位给予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纳入资金补助和金融

支持申请范围。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牵头对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不定期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期，重点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按标准建设等；

（二）项目运营期，重点监督项目出租对象、租金水平等符合标准；重点监督房屋安全和使用情况符合规范。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认定书：

（一）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二）运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其他原因确需退出的。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注销申请，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注销项目认定书。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续期申请，符合标准的，按规定重新核发项目认定书。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通过注销、撤销认定书等方式退出管理的，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书面通知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以及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项目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支持政策，不再享受民用水、电、气价格优惠。国家、省、市对项目退出另有规定的，应按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相关要求，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集中组织申请的方式，加快推进建设运营主体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细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芜湖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环办〔202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芜湖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芜政办秘〔2018〕210号）同时废止。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芜湖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保证核技术应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以及放射性物质运输等各类意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管理办法》;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 《安徽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条例》。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芜湖市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事件，或者涉核航天器坠落造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主要包括：

- (1)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3)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5)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

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属地为主，分类指导。在芜湖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受统一调度，密切配合。在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指导及支援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根据辐射事故严重程度分级响应，同级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及时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汇报事故及响应进展，必要时请求指导与支援；与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之间，生态环境、应急、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依托现有辐射事故应急力量和辖区内专业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辐射事故应急队伍。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资源，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



## 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把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指 I 类、II 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江河流域、水源等）放射性污染；

涉核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 类、II 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品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 2.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

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2.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1）IV类、V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丢失、被盗或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铀矿冶、伴生放射性矿严重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4）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

## 3 组织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辐射事故应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对的指导协调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或涉及跨县（市、区）或超出事发地辖区内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

故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事发地辖区内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 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2）落实或传达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负责向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及时报告应急信息，批准向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4）批准辐射事故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

（5）负责本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辐射事故（除一般辐射事故以外）的应急响应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辖区内县（市、区）辐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6）负责或指导辖区内县（市、区）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维稳工作。

### 3.1.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定性定级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负责制定、修订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增强能力建设，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应急专家咨询组并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指挥部或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测和舆情引导。

（3）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有处置辐射事故能力的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6)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及时将获悉的辐射事故信息通报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负责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负责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 3.1.3 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县（市、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县（市、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有效衔接；落实执行市人民政府的指示、指令。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相应工作。

### 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辐射应急办），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市辐射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责任科室负责人担任。市辐射应急办日

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承担，必要时抽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职能科室的人员集中办公。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修）订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习；

(2) 负责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承担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协调有关事项；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责任调查，负责撰写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审议。

### 3.3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确定，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舆情信息组、现场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聘请相关专家加入上述小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1)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3) 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配合组织实施，负责制定事故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进行研判；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或指导地方公安部门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组织协调公安部门支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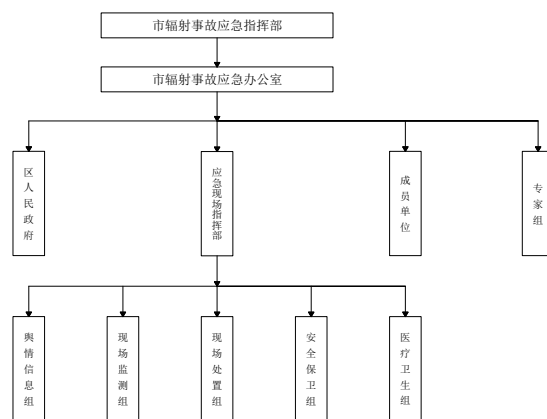
(5)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指导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

估；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支援力量。

### 3.4 专家组

专家组由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参与应急队伍培训、应急演练、事故信息的收集等工作；为应急设备购置和维修、应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对事故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进行研判分析，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咨询。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 4 预防预警

### 4.1 预防工作

(1)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掌握芜湖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底数及分布情况，对放射性装置情况进行建档登记，实施动态管理；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部门要加大对辐射水平较高的放射性物质在使用、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辐射事故及其征兆；

(3) 定期对重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开展辐射潜在事故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4)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建立突发辐射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在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 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 4.2 信息监控

(1) 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 辐射装置使用和管理单位应建立重点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 监控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 发现异常行动立即发出警告;

(2) 建立并加强与毗邻区的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 提高辐射事故监测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4.3 预警工作

按照辐射事故分级, 辐射事故预警级别相应分为四级, 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表示。按照辐射事故发展态势, 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辐射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预警级别, 发布预警信息; 应

急指挥部在无法甄别辐射事件等级的情况下, 应立即上报芜湖市政府及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 尚达不到四级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 由各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自行处置, 并上报上级政府、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进入预警状态后, 市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二级以上(含二级)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 三级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 需经省政府批准;

(3) 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预警状态, 辐射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6)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事故预想工作;

(7) 组织相关机构和专家, 及时对预

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到现场核实信息，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 5.1.1 信息来源

(1) 辐射技术应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告；

(2)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应急部门发现；

(3) 其他。

#### 5.1.2 信息分类

(1)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3) 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4)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5)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的辐射污染事故；

(6)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事故；

(7)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8) 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9)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5.1.3 信息识别

相关人员根据信息来源和有关情况进行信息识别，初步判断是否属于辐射事故。

对突发辐射事故进行评估：

(1) 评估内容：明确突发辐射事故性质和级别，预测可能的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辐射事故的级别，评估现有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得当，应急能力是否达到控制突发辐射事故的需求等。

(2) 快速评估步骤：通过对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区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并迅速对现有信息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为技术行为和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 5.1.4 应急信息通报

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应急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发现辐射事故后，应立即相互通报情况，并统一由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通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 5.1.5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 (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单位”）在辐射设备或生产过程出现异常工作状态或人员受到照射时，应立即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在确认属于辐射事故后 2 小时内，向市生

态环境、公安、卫生等部门或辐射应急机构书面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时，发现现场存在放射性物品，应立即电话通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依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

## （2）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县（市、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以上辐射应急机构和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在获悉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上级辐射应急机构和相应主管部门。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接报部门应立即报告省政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各接报部门应尽快掌握情况，在30分钟内向省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 5.1.6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等。

## 5.2 响应分级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 5.2.1 一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事故级别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防止辐射污染蔓延，建立安全警戒线。建立与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5.2.2 二级响应（较大辐射事故）

在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事故级别后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必要时请求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支援。

### 5.2.3 三级响应（一般辐射事故）

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经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确认事故级别后，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跟踪事态发展，加强研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派专家、救援力量、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 5.3 外部支援

当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上级辐射事故救援体系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 5.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各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 5.5 安全防护

####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5.2 公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协调组指导协助辖区内县（市、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失控



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 5.6 通信联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本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内部的联络，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等。

## 5.7 事故通报与信息發布

### 5.7.1 事故通报

(1) 事故发生地辐射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辖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

(2) 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 5.7.2 信息發布

市人民政府负责或指导辖区内县（市、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5.8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辐射事故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县（市、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应急总结和事故后续工作。

## 6 后续处理

### 6.1 后续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同级辐射事故应急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

(2) 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

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制定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 6.2 善后处置

(1) 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

(2) 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 6.3 总结评估

(1)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级预案。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按照国家规定，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所需准备资金由地方政府承担，支出预算由

市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辐射事故应急资金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以及日常工作和保障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预案制定等工作。

### 7.2 通信保障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建立替代人制度，当第一联络人无法联络时，联系替代人代为联络。

###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 7.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7.5 宣传、培训与演习

#### 7.5.1 宣传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

地区的人员进行辐射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辐射应急的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辐射应急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辐射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 7.5.2 培训

(1) 公职人员培训：市辐射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面向公职人员的辐射应急有关知识培训。将辐射应急事故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以增强公职人员应对突发性辐射事故的知识和能力。并按照要求积极参与组织的各类培训。

(2) 市民培训：市辐射应急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领域，利用现有设施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应对辐射事故预防与应急的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各基层单位要根据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强自救、互救和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 7.5.3 演习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

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案的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对预案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本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辖区内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